**湘西州砂子坳小学原址重建教学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**

**一、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预算：328220.00元**

**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**

1.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，且应当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2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3.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，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4.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5. **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**

**1、采购清单（详见附件）**

**2、报价要求**

2.1、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，为避免低于成本恶意竞价，本次规定报价不得低于288800.00元)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最终以最低价成交，价格相同者，按平台规定确定。

2.2、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，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，充分考虑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材料，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、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、管理、财务等费用，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，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**3、产品质量要求**

3.1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若行业标准或厂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，按较高标准执行。

**4、产品运输、保险、保管及安装要求**

4.1、中标人负责货物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，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。包装和运输按《关于印发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)、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(2020)123号）标准执行。

4.2、中标人负责货物在交货地点的保管，直至项目验收合格。

4.3、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。

4.4、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的组织管理，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持证上岗。

4.5、项目完成后，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。

4.6、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现场安装、调试。

**5、售后服务要求**

5.1、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不少于三年，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，由中标人进行维护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）。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关于上述内容的承诺函，承诺函需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。（须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。

5.2、故障响应：中标人应提供线上24小时技术支持，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遇到相关问题时，应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；如需现场服务的，须保证2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。（须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

**6、验收要求**

6.1、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，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。

6.2、项目验收不合格，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，有关返工、再行验收，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。

**7、交货时间及方式**

7.1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20日内所有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。

7.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